

## 《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

### （下称《协议》）常见问题

#### 1. 《协议》是在 CEPA 下签署的子协议，这与往年签署的补充协议有何不同？

- 自 2003 年签署以来，CEPA 及其补充协议皆以正面列表的形式开放。《协议》参考了其他国家和经济体签署自由贸易协议的模式，采用正面和负面列表的混合模式，并集中表述在广东对香港开放的措施。
- 由于《协议》的开放模式与以往有别，开放的地域主要在广东，双方认为在 CEPA 框架下订立子协议，与过往的补充协议有所区别，较为合适。

#### 2. 《协议》作为 CEPA 子协议，与 CEPA 及其补充协议有何关系？

- CEPA 及其补充协议的开放措施继续有效，在广东省范围内，与《协议》的措施有所抵触的，以《协议》的措施为准。业界如有疑问，欢迎联络两地相关主事部门查询。

#### 3. 《协议》加入了哪些新条文？

- 按照世贸规则和国际上的通行作法，引入了有关国民待遇、最惠待遇及保留的限制性措施等条文，这是采取负面清单开放模式的必备条件。

#### 4. 为什么《协议》只限在广东实施？

- 一直以来，广东省都是香港服务提供者通过 CEPA 投资内地的首选之地，也是内地对香港开放程度最高的

地区。同时，广东省已试点开展了工商登记审批和企业登记审批等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措施较为成熟，基本条件具备。

- 《协议》是内地首次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方式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在广东省率先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可为内地对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积累经验。

## 5. 《协议》采用负面清单的方式进行开放，与以往正面清单有什么不同？有什么优势？

- 自 2003 年签署以来，CEPA 及其补充协议十余年来一直采用正面清单的方式。正面清单的开放模式下，是将内地允许对香港开放的措施予以列明。这符合当时内地经济发展和两地经贸交流的实际情况，也满足了香港投资者进入内地市场的需要。
- 「负面清单」又称「负面列表」，在国际投资协议中，指缔约方可以在协议附件中采取列举方式，列明保留与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高管条款及业绩要求不符的措施或行业领域。随着两地经贸交流的深化和内地对外开放的扩大，《协议》在商业存在服务模式下采用了负面清单的开放模式。《协议》是内地首次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方式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
- 在「负面清单」中列举的措施属「保留的限制性措施」。采用「负面清单」后，除了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在市场准入要求方面，内地在广东

省对符合条件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将再无特殊限制，即「非禁即许」。同时，在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流动的服务模式（统称为「跨境服务」），以及电信及文化服务领域，《协议》对内地新增的开放措施仍以正面清单形式逐项表述。

- 同时，「负面清单」是更高透明度和更全面的开放承诺表列方式。

## 6. 可否举例解释如何解读负面清单？

- 在「负面清单」中列举的措施属「保留的限制性措施」。采用「负面清单」后，除了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在市场准入要求方面，内地在广东省对符合条件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将再无特殊限制，即享受与内地企业同等待遇。可以举例说明：

负面清单的内容	解读
➤ 可在广东省担任…，但不能拥有…控制权	除了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在市场准入要求方面，内地在广东省对符合条件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将再无特殊限制。
➤ 从事…服务除外	
➤ 从事…服务须由内地控股	

- 但有少数领域，当中保留的限制性措施为「可提供的…服务限于…。」这表明香港服务提供者可提供的服务仅限于在清单中列明的服务，具体例子见边缘学科的研究和开发服务。

7. 国民待遇和最惠待遇的条款是否适用所有领域的模式？

- 国民待遇和最惠待遇是对外开放的最高标准，具体到每个领域要看该领域的开放措施和程度。在负面清单中，如果某个领域已无限制性措施，则该领域已经实现了国民待遇。
- 根据最惠待遇，今后内地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自由贸易协议中，优于 CEPA 的开放措施均将适用于香港。

8. 国民待遇是否表示今后香港企业在广东省的运作可以不再受限制？专业人士是否可以在广东省自由设立公司？

- 国民待遇即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与内资相同，如内资受相关的法律法规所限，香港服务提供者亦受相同规限。

9. 《协议》的亮点是内地在广东向香港开放的服务贸易具体承诺采用了负面清单的表述并对香港服务提供者实施国民待遇，但是多个领域仍有许多保留措施。这是否表示该领域并非真正实现国民待遇？为什么个别领域仍采取正面清单表述？

- 国民待遇是对外开放的最高标准，具体到每个领域要看该领域的开放措施和程度。负面清单中如果某个领域已无限制性措施，则该领域已经实现了国民待遇。
- 《协议》中开放部门已达到 153 个，涉及 160 个部门的 95.6%，当中就「商业存在」的服务模式有 58 个分部门对香港实行国民待遇；针对「商业存在」服务模式的负面清单，覆盖 134 个服务贸易分部门，共列

出 132 项不符合或不适用国民待遇的措施。也就是说，商业存在服务模式下，除了保留的 132 项限制性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在市场准入要求方面，内地在广东省对符合条件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将再无特殊限制。

- 个别领域仍需采取正面清单表述，是鉴于这些领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事实上，以正面和负面列表的混合模式表述不同领域的开放内容也是其他自贸区较为普遍采用的方式。

#### 10. 为什么只有商业存在服务模式下采取了负面清单的开放方式？

- 目前，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经营，多以设立企业的模式，也就是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因此，在商业存在模式以负面清单的方式进行开放，主要是为了满足香港业界最常用的商业运作模式，帮助香港服务提供者更好的进入内地市场。